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 燕

\_\_\_\_\_  
刘 洪

\_\_\_\_\_  
陈祥强

2023 年 9 月 15 日